

屋宇署回應有關監管新樓宇落成
對區內配套設施及附近樓宇的影響

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。而《建築物條例》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。

認可人士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向屋宇署呈交排水設施圖則，屋宇署須要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。屋宇署人員除審核圖則所顯示的排水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外，並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制度把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，當中包括渠務署、環境保護署等(視乎情況而定)，由他們就其規管的範疇審閱。若這些圖則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，而上述的政府部門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，屋宇署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給予批准，否則亦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條拒絕批准有關圖則。

就新建樓宇對區內配套設施及附近樓宇的影響，《建築物條例》並沒有訂定相關條文作出規管。至於審核建築圖則方面，如果該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沒有抵觸，並且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有關規劃、設計和建造的規定，屋宇處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條批准有關圖則。

屋宇署

2014 年 12 月